

牧者心聲

## 生命是甚麼？

■ 劉君堯傳道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 4:13）

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 1:4）

最近幾年，不少人心裡會有一種不安和嘆息，因為我們生活的年代越來越動盪。特別是最近的四、五年，周圍環境上很多我們習以為常的穩定因素也一個個地消失。其實如果放眼整個人類歷史，從工業革命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人類社會開始進入比較快的改變。從以色列復國以後西方世界的信仰和道德的敗壞，到各種的科技和發明、工商業的躍進、到環境的加劇破壞；從互聯網、智能手機到最近幾年的各種災禍。這些越來越厲害的災難，平穩生活的失去，讓很多人這幾年心裡出現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到底生命是甚麼？

很多人以為生命在乎各種的吃喝玩樂、生活享受，也有不少人以為生命在於哲學、道德

### 目錄

牧者心聲		
生命是甚麼？	劉君堯	1
講台信息		
清心禱告主	黃耀銓	2
讀經分享		
雅歌 - 歌中之歌	楊嘉榮	6
文章分享		
怎樣讀聖經（下）	司布真	9
基督徒的言語（七）	王明道	15

和知識的追求。然而經過一段時間，物質享受也好，道德哲學也好，人心裡總是會出現一種莫名的空虛。特別是在世界動盪，災難增加和頻繁的時候，這種空虛更加讓人產生這個問題，就好像聖經說的：「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大部分基督徒都可以分享到自己以前也是這樣的迷失，都是在信主之後才知道真正的生命是甚麼。

人的真實生命其實不在肉身裡面，而是我們的靈魂。以前我們因為犯罪而在各種敗壞中迷失，靈魂落在與神隔絕的昏暗和無知裡面。有一天我們因為認識神而對祂產生尊重和懼怕的心，因聽了耶穌基督的福音而悔改信主。當基督耶穌進入我們的內心的時候，我們不但「得到永生」，神也同時開啟我們的心，讓我們知道生命是甚麼。從個人的經歷來說，當年決志的一刻還深深印在我的腦海裡：一種難以形容的平安充滿了內心，不止除去了所有之前對死亡和審判的懼怕，而且很快發現自己裡面有一種以前不認識的生命，相信神的兒子，愛神，不喜歡犯罪，而且對聖經裡面的事情非常渴慕，對神的事情認識也快速地增加。可以這樣說，得到生命以後，才知道以往的那種「死亡」；住在主耶穌基督的亮光裡面，才知道以前的黑暗和敗壞。

約翰福音裡面有一句很實在、很準確的話：「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我們基督徒就是因為這個寶貴的救恩，所以得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得著救恩，也得著這個真實永遠的生命。我們也盼望你們像我們一樣，離開罪惡，相信真神，在耶穌基督裡面得著神兒子的生命。

講台信息

---

## 清心禱告主

■ 黃耀銓先生

經文：太26:31-39

耶穌即將要被釘十字架，他預先說出門徒那夜會為他的緣故跌倒。他更引用經上的話對門徒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耶穌正面對艱難的時刻，但他深知道一切都在神的掌管之中。或許我們未來也會遇到難處，但要深信神仍在掌管。我們一生都在神的

手中，只要我們肯將自己交託給祂，願意聽祂的話、順服祂，成就祂在我們生命裡的計劃，祂必拯救我們到底。耶穌受魔鬼試探時，聖經的話成為他的幫助，他從聖經的話語中得著能力勝過魔鬼。

我們要常常讀聖經，也要常常禱告。我們不要聽從魔鬼，要聽從神、順服神。當耶穌預告門徒會跌倒，彼得隨即揚言眾人跌倒，他永遠不會跌倒；但耶穌確實對他說，那夜雞叫以先，他要三次不認他（太26:33-34）。雖然彼得立了志，但行出來卻由不得他。彼得在主面前誇口，可是他的「雄心大志」沒有成就，不過也總比沒有雄心大志的人好。假如夏令會結束後，我們又故態復萌，一切如常，沒有下決心聽神的話，不聽魔鬼的話，就很可惜了。我們要立志愛主，不要像彼得靠自己，以為能靠自己站立得穩；也不要自誇不會受迷惑，相反我們要堅定倚靠神，儆醒禱告。

當你憂愁起來，極其難過，幾乎要死時會做甚麼？發脾氣，自殺，找人出氣？基督徒在這情況下有一出路，就是祈禱，耶穌基督給我們留下了美好的榜樣。對學生來說最憂愁的、最大壓力的，應是考試。記得我考高級程度考試期間，經常頭痛，看過中西醫也不行。有一次我靈修讀到「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詩31:15），我想既然終身的事在神手中，我考試的事也必在神的手中。於是我禱告：「神啊，祢是我的神，既然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我仍舊倚靠祢，求你幫助我。」這次之後，我每次溫書前都祈禱，覺得十分寶貴。

耶穌祈禱說：「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將這杯挪開。」這樣禱告也很正常，神造人有一本能就是逃避痛苦。主耶穌面對十字架的痛苦，也想到要逃避；他求神挪開。他預見前面的痛苦非常大：人的凌辱，肉身的痛苦，頭破血流，被父神離棄……。耶穌是人也是神，祂本是神卻降世成人，因此他能預見事情的發生。他預知門徒會跌倒，彼得三次不認他，他更加知道十字架的痛苦。但耶穌的禱告不是就此完結，他還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耶穌順服神，要照神的意思行，願意一生成就神的計劃。神甘心將祂的獨生子犧牲，要耶穌受這麼厲害的痛苦，目的是要拯救我們。耶穌為我們死，為我們復活，成就救恩，顯出神的大愛和美意。如果耶穌一定要神照他意思，不上十字架，你和我今天都不能得到拯救，永遠滅亡。神在我們各人身上也有祂的計劃和美意，我們肯不肯順

服？願意讓神成就祂在我們身上的計劃嗎？怎樣順服？就是藉著禱告求主加力量給我們；使我們不照自己的意思，而是照神的意思。

有一對夫婦經常冷戰，後來妻子患了癌病，那個丈夫得知後日日以淚洗臉，這病竟使他們和好起來。有一些功課是我們必須經過艱難才能學得到的，神的美意很多時是人要經過艱難後才能明白的。如此，這些艱難都變成有意義、有價值的了，問題是在於你是否願意接受神在生活中給你的安排？是否願意順服祂？現代年輕人在許多簡單的事上都不肯接受。我認識一個年輕人，不喜歡別人笑他肥胖，結果節食過度，臨考試前竟病倒入院了。有一些學生甚至埋怨神不給他們富有的父母，也有一些埋怨父母煮的食物不好吃。我教導他們要學習接納和順服，母親無論煮甚麼都應說好吃，應該接納。學生回應說這豈不是說謊，明明不好吃也說好吃！我對他們說是要訓練自己，使自己無論母親煮甚麼都真誠地覺得好吃，然後誠誠實實地讚賞母親。學習放下自己的意思和喜好，好不好吃是自己的感覺和口味，訓練一下自己感覺好吃就可以了。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也有時遷就同學或朋友，吃自己不願吃的午餐，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我太太煮的食物，沒有鹽、沒有糖、沒有油，不煎、不炸也不炒，但我也覺得好吃。如此，我們也要學習放下自己的意思。

幸好耶穌這樣禱告：「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父的意思。」如果耶穌不肯順服，不肯上十字架，不肯面對痛苦，我們就仍死在罪中。我們跟從主，要學習順服，放下自己的意思。耶穌教導門徒祈禱，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所以我們祈禱要合乎神的心意。禱告不是用來迫神照著我們所求的去成就；而是要求神的心意得以成就，自己要順服神。耶穌這樣教導正說出我們根本沒有神的國和神的義。「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3:3）和「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3:10），神的國和神的義不是我們說要就要的，是耶穌付出重大的代價我們才可以求的。祂為我們捨命流血，成就救恩，從死裡復活，這樣我們才能重生，進入神的國，罪得赦免而稱義。這一切都是因為主放下自己的意思來順服神的旨意。我們的禱告，最重要的是求屬靈的事情，成就神的旨意。

「先求」表示有先後緩急之分，路加福音提及甚麼是更為重要的：「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路12:23）但很多人把次序都顛倒了。我太太接受化療時，頭髮大量脫下，但她欣然接受，沒

有鬧情緒。因為明白生命比美麗重要。「艷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箴31:30）求神在我們的生命裡造就管教，在困難和受挫折時，也要求神讓你學到一些屬靈功課，使屬靈生命更加成長，更有裡面的美麗。

經文記載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禱告之際，門徒睡著了，主耶穌就對他們說：「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願意，肉體卻軟弱了。」不禱告哪裡有能力呢？但如果我們心靈也不願意，情況會更糟。雖然那時是睡覺的時候，但主耶穌快要被捉拿，在特殊的情況下，門徒應要儆醒禱告，甚至禁食禱告，一清早起來禱告。在正常情況下，我們要按時睡覺，但現在很多青年人至深夜也不睡，日夜顛倒。神創造時，有晚上有早晨，祂要我們睡覺休息，可惜人在夜間犯罪。跟從世界和潮流，跟從魔鬼，弄至日夜顛倒，生活頹廢，是很不對的。一般情況下，自古以來都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但現代人受世界的吸引，很多都變得很軟弱。如果你心靈願意祈禱，肉體軟弱還勉強說得過去；但如果心靈不願意儆醒，只願意打機，甚至肉體軟弱仍要打機，這實在是雙重損失。我們要學習調動一下時間，先靈修祈禱，然後才開始溫習，也要放下打機（或其他引誘）的習慣。在最適當、最精神的時間親近神，與神相交。

耶穌不是一次禱告就完了，他第二次禱告說的話與第一次差不多，表示願意父的旨意成全；第三次說的話也與第二次相仿。三次祈禱後耶穌到門徒那裡，仍發覺他們在睡覺。但為何耶穌要三次祈禱？原來要順服神，放下自己的意思，是不容易的。耶穌尚且如此，我們更要禱告了。如果我們不多禱告，就會更加軟弱，更加失敗。

當兵丁來捉拿耶穌時，耶穌一句：我就是（約18:5），把兵丁嚇到退後倒地，這是主的屬靈能力。彼得說不會不認主時，相信是出自真心的，他一直跟著耶穌，目睹耶穌到大祭司面前受審。當被人發現與耶穌一夥時，他說：「我不是」，對比起主耶穌被人捉拿時，說：「我就是」，真是天淵之別。差別在於主耶穌在事情發生前，他懇切祈禱；而彼得卻睡覺。彼得睡醒了，肉體精神了，但沒膽認主，可見祈禱才能帶出屬靈的能力。我們能順服神，拒絕魔鬼，也是全靠祈禱。有一首兒歌是這樣說的：「多禱告就多力量，少禱告就少力量，不禱告就沒有力量，所以我們要常常禱告。」耶穌復活後向彼得顯現，三次問他是否愛祂，藉此挽回彼得。彼得失敗後，學會禱

告。當主升天後，彼得和門徒聚在一處，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參徒1:13-14）。彼得後來放膽傳福音和傳道，不怕逼迫，甚至為主殉道。但願我們堅拒魔鬼，一生順服神，倚靠祂的話並恆切禱告，成就神在我們生命裡的計劃。

（講於2022年8月23日青少年夏令會第四堂，未經講員過目。）

讀經分享

## 雅歌 – 歌中之歌

■ 楊嘉榮弟兄

「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雅歌1:1）

「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主喜悅。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求智慧可以聽訟，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王上3:10-13）

「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他的智慧勝過萬人，勝過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的智慧。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王上4:29-32）

所羅門擁有神賜他最高的智慧、富足、尊榮（王上3:12-13，4:29-31），受萬人景仰，為百姓謀求幸福，必受萬千女子趨之若鶩：「眾童女都愛你」（1:3）；「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3:10）。所羅門可能從眾女子對他的傾慕與愛情中，看見這彷彿如他自己對耶和華應有的愛（王上3:3），繼而看到也是以色列民對神應有的傾慕與愛情。所羅門可能會想到他之所以會愛耶和華神，乃是因為神早就先愛他了，因他必然從父母那裡得知耶和華在他出生時藉著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亞，意思是「被耶和華所愛」。所羅門想到自己在剛剛出生之時就蒙神的喜愛，肯定不是因為他有甚麼好的行為表現，因他還未有能力分辨是非與行善，故此全然是因著神的揀選與神本身豐盛的慈愛，這就反映在《雅歌》劇情中的書拉密女如何蒙所羅門王的揀選而得到寵愛。這也與新約聖經所啟示的

一致：「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一4:10）；「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一4:19）；「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在愛中揀選）」。（弗1:4-5）

相信所羅門王受感動寫下「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歌1:1）來頌讚神的愛，也同時刻畫出作為神的子民對於耶和華神的愛有可能出現怎樣的情況，以及應當如何追求神所期待的愛，從而激勵神的子民愛神更深。這也是神所吩咐以色列人的：「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6:4-5）這是神對以色列人最主要的要求與期望，其實不單是以色列人，也包括每一個屬於神、蒙神所愛的人，亦即如今的教會。主耶穌昔日在地上傳道時也常常強調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22:37；可12:30-33；路10:27）。由此可見在神心目中，「人是否愛神」有多重要。所羅門的父親大衛曾在臨死之前囑咐他要「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這樣，你無論做甚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王上2:3）因此我們可以有把握所羅門後來肯定有細心讀到摩西五經的內容，神也讓他先明白神的心意，才使用他來寫出現今放在舊約聖經正典裡的《雅歌》。

所羅門必然熟悉神過往如何揀選、憐憫、寵愛、恩待、拯救、應許將福氣賜給以色列人，並知道神如何在與以色列人立約之時將祂的榮耀向祂的百姓顯現出來。這也是所羅門後來親自看見過的：當他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了聖殿，並將約櫃安放在殿裡的至聖所後，那時有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聖殿（參王上8:1-11）。聖經記載當時約櫃裡放著兩塊石版，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在何烈山所放的，所羅門向百姓說明這約櫃所表示的是耶和華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王上8:21）。所羅門從摩西的律法書上看到神昔日在何烈山如何向以色列人顯現的情景，定必深深印在他的腦海裡：「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都站在山下。西奈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動。」（出19:17-18；申4:9-13）；而神接著在立約時所講的話也必深深存在他的心中：「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20:6）因為所羅門在為百姓祝福時如此說：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照著一切所應許的賜平安給他的民以色列人，凡藉著祂僕人摩西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願耶和華——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像與我們列祖同在一樣，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使我們的心歸向他，遵行他的道，謹守他吩咐我們列祖的誡命、律例、典章。」（王上8:54-58）

這樣就能明白到所羅門為何在結尾的部分提到「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火花），是耶和華的烈焰（非常猛烈的火）。愛情，眾水不能熄滅，大水也不能淹沒。」（歌8:6-7）對於以色列人來說，不能熄滅的烈焰只能是來自於耶和華，同時愛也是源自神的，如此就可以看見所羅門在《雅歌》快要結束的時候強調神的愛才是他要讀者去留意到的重點，並且也明白到《雅歌》當中提到婚約的元素，其實是表達出神（良人）對祂的子民（新婦）堅定的愛、永恆不變的「愛之約」（耶31:1-3；何2:19）。

再者，所羅門在獻殿時，當著以色列會眾稱頌耶和華神是無可比擬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你親口應許，親自成就，正如今天一樣。」

（王上8:22-24）所羅門看神為至高無上、無可比擬的，就如《雅歌》當中提到良人「超乎萬人之上…全然可愛」（歌5:10-16）。此外，所羅門雖為君王，但仍然看自己在神面前是卑微的僕人，自己所做的是微不足道：「看哪，天和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你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今日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王上8:28），就如新婦在作為尊貴的王的良人面前，不過是一個卑微的小女子。

大衛寫了很多詩歌來教導、牧養百姓，來幫助以色列民認識神，就如大衛寫了很多「訓誨詩」（詩篇32、52、53、54、55、142等）。所羅門定必熟悉這些詩歌，並且也同樣以此方式來牧養百姓，以神給他的智慧來作詩歌教導百姓，包括寫出《雅歌》這極美的佳作。此外，相信父親大衛的詩歌內容也必定對所羅門的屬靈生命有很大的影響，甚至主導著所羅門寫《雅歌》時對神的本性、美德、身份、作為等的描述，也就是對良人這個角色的刻畫，可能有不少靈感是源自大衛在詩篇中對他所認識的神的形容。例如大衛在詩篇23篇描寫耶和華是牧者；所羅門筆下之良人的工作是「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



（歌1:7，2:16，6:2-3）。大衛在詩篇24篇描寫耶和華是榮耀的王；所羅門筆下之良人的身份也是尊貴的王（歌1:4、12，3:7-11，7:5）。大衛在詩篇27篇寫到他聽見神說：「你們要尋求我的面」，他的心就向神說：「耶和華啊，你的面我正要尋求。」，並且大衛渴望能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神的榮美，在神的殿裡求問，與神心交談話，在還沒得著神的應允之時，堅定地等候神的施恩；所羅門筆下之良人一直是新婦所尋求、所傾慕、所欣賞、所等候的對象，也是新婦能傾心吐意的朋友（歌5:16，7:10-13，8:14）。

神曾在夜間夢中向所羅門顯現（王上3:5-15），所以對於所羅門來說，神是會藉著夢來向人說話，因此可以留意到《雅歌》中不乏暗示睡覺做夢的描述，如「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歌2:7，3:5，8:4）；「夜間躺臥在床上」（歌3:1）；「我身睡臥」（歌5:2）；「在蘋果樹下叫醒你」（歌8:5）如此看來，如果所羅門在劇情中使用了夢境的元素，並且是表示神藉著夢對人有所指示或教導，也是非常合理的解釋。故此《雅歌》用了女主角書拉密女所做的夢，當中與良人的各種相遇、對話、經歷，都可以視為是描述人與神之間的關係。

「良人屬我，我也屬他。」（歌2:16）

「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歌7:10）

文章分享

---

## 怎樣讀聖經（下）

■ 司布真 C. H. Spurgeon (1834-1892)

你們沒有念過嗎？……你們沒有念過嗎？……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太 12:3-7）

### 二、我找出屬靈的教訓

我想這標題是在本文之內的，因主說：「你們沒有念過嗎？」然後他再問：「你們沒有念過嗎？」然後他又說：「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這裡所說的意思是一些屬靈的事，他引用了先知何西阿的話：「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文士和法利賽人都喜歡後者，就是祭祀、殺牛犢及其他牲口的祭祀。他們忽略了這段經文的意思：「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就是說，神寧要我們照

顧關心其他的人，而不希望我們因遵守他律法外在的儀式，而令別人飢渴而至死亡，因為人是神所造的，他們應深入這些外在的東西去領悟裡面屬靈的意思，而我們讀經時亦應有同樣的態度。當我們讀到有關歷史的記載時，也當如是——「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他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得，惟獨祭司才可以吃。」這是一段史實，他們讀的時候本應要尋出裡面屬靈的教訓。

我曾聽過一些很愚蠢的人說：「我從來不讀聖經裡面的歷史部分的。」說這些話的人，真不知自己在說甚麼！讓我告訴你，以我個人的經驗，有時我在聖經記載的史實中所得屬靈的道理，比在詩篇中所得到的更高深，你也許會問：「這又怎會呢？」讓我告訴你吧，當你能看透了這些歷史內在的屬靈意義時，你會驚訝於它所蘊含真實的力量，使你得到屬靈的教訓。

有時用歷史的實例，去展示偉大的奧秘，比空口述說更容易令我們明白，當我們用一句話語去解釋一個例時，這例子引伸起來就會令你說話更有生氣，例如當主向我們解釋甚麼是信心時，他會用銅蛇的歷史來解釋，而那一個讀過有關銅蛇這歷史的人會覺得這個有關信心的形象，比保羅對信心各種巧妙的形容更為生動更易於瞭解。不要低估聖經中歷史的部分，若我們找不到裡面的意思，我們就應該說：「我真是愚蠢遲鈍，主啊！求你使我心靈的茅塞頓開。」當主答應你的禱告時，你就會覺得聖經的每一部分都是神所默示的，對於你是必定有益處的。你要求告神：「求你張開我的眼睛，使我在你的律法中看到裡面偉大奇妙的事。」

對於一切儀式的教訓也是一樣的，因為救主繼續說：「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嗎？」在舊約律法的教訓中，都有內在的意義，所以我們不要忽略了利未記，或說：「我不能讀出埃及記及民數記這些章節，這些聖經都是有關那些部族和他們的標準制度，在曠野的路及隊伍在各處的停留、帳幕、傢具、或關於金球、杯、板、帶卯的座、寶石、藍色和紫色細麻布等一類東西。」你應要找尋內在的意義，要認真徹底地去研讀；因為這就好像是一個國皇的財富，其中越是寶貴的珠寶，就越是緊密收藏的，聖經裡面的真理亦是一樣。

曾到過英國博物館圖書館的人都知道，裡面有很多的參考古書是讀者可以隨意取閱的，有一部分書籍是必須填妥借書單才能借到，但還有一些書籍是要有特別的准許才可借閱，借的時候，還是從下了鎖的門及書櫃中把書取出來，讀者閱讀這些書時，是有圖書館的人員在旁邊看管著，好像怕你多看了一眼，便會偷去書中的字，因為這些書是世界上僅有的一本，所以如此的珍貴，一般人也不輕易看到。同樣地，在利未記或雅歌等書中也深鎖著神寶貴的道理，你須要用心費力去開啓它們，並須有聖靈的同在，否則你便永遠沒法見到這些無價之寶，越是深奧崇高的真理，便越是妥為保存，所以我們讀經的時候應要細心尋找，當你讀到一些儀節時，你不要輕輕地放過，要找出它的屬靈意義，這才是真正讀經的方法，你若找不出它裡面真正的意義，那麼你所讀的都是徒然了。

對於聖經有關教義上的章節，我們亦應採取同一的態度。很可惜某些人，他們雖然很遵從教義，使徒信經也念得很熟，但卻用這些教義去找傳道人的錯處，假如傳道人稍微說差了一句話，他們便會說：「這個人不夠好，無疑他說的都很好，但我知道他內裡是敗壞的，因他說了一句沒有份量的話。」這些弟兄對別人的要求實在過高了，他們用這些律法的知識，像放大鏡一樣，把一些細微的不同之點誇大其辭，我實在不想提及有些人，他們在有關神學的事上，就是一根頭髮大小的事，也是分得一清二楚的，但對神的事的真正意義，卻是一竅不通，他們從不把這些藏在心裡，只是在口中念著，又再吐出來；神的預定論是一回事，知道神預先揀選了你，而在他所預定給你的有意義的工作上，結出果子來，卻是另一回事。去講述基督的愛，他為他的信徒所準備的天堂及類似的事，無疑都很好；但講的人卻未必一定跟這些有了個人的直接關係，因此單單覺得某些聖經的信條很好是不夠的，你應該把它刻在心板上，有關恩典的道理是很好的，不過道理中的恩典卻更好，你應要設法得到它，不是因得到一些教訓而滿足，你要去弄明白它，直至你感覺到蘊藏在裡面的屬靈力量為止。

這使我們感到要達到這境界，必須在我們讀聖經時，常常有基督親自同在，請你留心第五節：「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嗎？但我告訴

你們，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他們對於聖經的字句都十分的重視，但他們不知道安息日之主正在那裡——他是人之主、安息日之主，也是萬物之主。當你讀到了一條信條，一條律法或一些文字上的東西時，就求主令你明白裡面有些比黑紙白字更可貴的東西，有些比那些信條的空殼更好的東西在內，有一個人他是超過這些東西，我們應請求他永遠和我們同在。永活的主啊！求你把這些話對我變成活的話，你的話是生命，但必須靠著聖靈的帶領，雖然我對聖經由頭至尾都很熟悉了，甚至熟得自創世記至啓示錄都背誦得出來了，但它對於我可能是沒有生命的，而我的靈魂亦可能還是死的。但主啊！求你與我同在，那我將自聖經中抬頭仰望你，自這些誠命抬頭仰望那誠命的成全者，自律法抬頭仰望那尊崇律法者，自威嚇抬頭仰望那為我擔負威嚇者，自應許中抬頭仰望那說：「好啊阿們」的人，然後，我們再讀這本書的時候，一切將不同了，他是在這房間裡與我同在，所以我要專心一志，不能再浪費光陰了，他在我身旁彎著腰，用他的手指指著一行行的字，我看到他手上的釘痕，我要在他面前讀經，因我知道他是這書的實體——因他是這書的作者與證明，也是這聖經的歸納，這是一個真正懂得讀經的人的聰明閱讀方法，假若你在讀經的時候，能常常有主與你同在，你就一定能得到聖經的真義。

不知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講道，就是它令你感到假如耶穌在這個人講道時來到講壇的話，他一定會說：「下來，下來，你在這裡作甚麼呢？我差遣你去傳講有關我的信息，但你說的都是其他的事，你先回家去讀一些有關我的事，才再來講吧。」那些不帶領人到基督那裡去的講道，或那些不尊主為大及不以主為基礎的講道，只會令魔鬼在地獄裡發笑，神的使者在天上哀哭而已。

有一次一個威爾士人聽到一個青年人講道，這青年人講了一篇很得體、很誇張虛浮的道，講完後他問這威爾士人覺得他講得怎樣，這人回答他覺得甚麼也沒有，這青年便問他：「為甚麼呢？」他答：「因為沒有耶穌基督在裡面。」那青年便道：「噢！但我講的經節不是說那一方面的事。」威爾士人道：「算了吧，不過我覺得你的講道必須說到這方面。」那青年便答：「我為甚麼一定要講到那方面呢？」那人道：「你還不明白怎樣講道呢？讓我舉一個例吧，在英國每一

條小村，無論它是在那裡，它必有一條通往倫敦的路，它可能沒有通往別的地方的路，但它一定有通往倫敦的路，在聖經裡每一章一節也有一條路，通到耶穌基督那裡，所以講道的方法是怎樣由你所引用的一段經文，通到基督那裡去，你就循著這條路去講道。」那青年便說：「但是，假如我選到一段經文，是不能通到基督那裡去的呢？」這老年人便答道：「我講道已有四十年了，而我從未找到這一節經文，而假如我真的遇到了，那麼無論怎樣艱苦，最後我也得講到基督那裡，因為在沒有講到基督之前，我是不會完結我的講道的。」

也許你覺得我說得太嚴重一點，但事實上我並無誇大其詞，因為從第六節指出主是我們讀聖經的最重要的東西，他是我們所讀到的一切主宰，當你在這些裡面認識他的時候，他就使這些東西成為你寶貴的東西。若你在聖經裡看不到基督，聖經對你也是沒有用的，因為主自己曾說過：「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所以你的尋找是徒然的，你得不著生命，仍然死在自己的罪中，我們不是也可能犯了這錯誤嗎？

### 三、有效的讀經方法

最後，我們說到最有效的讀經方法，這是指去明白和深入領悟經文內屬靈的意義，並去尋找那代表屬靈意義的神聖的主，因他在此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點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我們若明白主的話，就不會犯這許多錯誤，也不會將無罪的，當作有罪。

現在我不想詳細地一一指出其中的好處，但總而言之，當一個人決心努力去瞭解神的話，他常會得著屬靈的生命，我們因神的話而得生：它是我們藉以重生的工具，所以你要愛你的聖經，常把它帶在身旁，假若你在尋找神，你首先應該相信主耶穌基督，但當你仍在黑暗中摸索的時候，你便當愛你的聖經，並去研讀它，把它帶上床，而當你早上醒來太早，不想弄醒家人的時候，你就用半小時去讀它吧，你對神說：「主啊，求你使我看到那能令我蒙恩的經節，幫助我去明白一個像我一樣的罪人，如何能與你和好。」我還記得在我尋求神的時候，我讀聖經及其他屬靈書籍，我對自己說：「我害怕自己會失落，但我會找出這原因的，我害怕會找不到基督，但卻

一定不是因為我不去尋找他。」這種懼怕的心理常常困擾我，但我說：「若我能尋見他的話，我一定去尋找的，我要去讀，我要去想。」一個專心一意閱讀神的話去尋找基督的人，很快便會知道這真理——神是在我們的身旁，他不用我們去尋找，他是真實地在那裡，只因我們頭昏腦亂，所以看不見他。你要親近你的聖經，聖經雖然不是基督，但它能帶領你到基督那裡去，你應該誠心地跟隨它的帶領。

當你重生得到新生命之後，你要繼續讀它，因它能安慰你，使你知道更多主為你成就的事，它使你知道你已得救贖，成了神的兒子，已重生得救及成聖，在世人所犯的錯誤中，有一半是因為沒有讀聖經而引起的，若有人讀過下面的聖經，他還以為主任由他的兒女滅亡而不顧嗎？——「我又賜給我的羊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當我讀到這經節時，我明瞭聖徒們堅持忍耐到底的原因。讀聖經吧，它能大大的安慰你。

聖經是我們的滋養，食物和生命，查考它，你將在主裡，在他的能力裡長大起來。它能帶領你，我相信最正直的人一定是最緊靠聖經的人，時時當你不知怎樣做的時候，便會有經節活現在你眼前，像對你說：「跟隨我。」有時我見到一個應許在眼前發亮，有時我的心被一經節照亮起來，我知這是神對我說的話，於是我又歡歡喜喜的繼續走前面的路。

你若常查考聖經，它將給你無窮的幫助，因為當你越是明白它內在的含義，你便會越珍惜它，而當你長大年老的時候，這本書會跟你一起成長，無論在你幼年或是老年的時候，它都是你適當的良伴。它是歷久常新的——就像是昨天才出版而從來沒有人看過一樣；而它是又使人想起很多有關它的寶貴記憶，當我們帶著喜悅的心情翻閱著它的時候，我們將回想到歷史上曾經發生過的一些事，這些事是永遠不會被人遺忘的，這些包含著恩典的事將永垂不朽。主教導我們去讀他的生命冊，這是他在後面為我們翻開的，使我們能在這另一本有關愛的而我們從未看過的書上，可以讀到我們的名字，這書我們將在最後的大日子讀到。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

（約 5:39-40）

## 基督徒的言語(七)

# 當棄絕辱罵的言語說與人有益的話

■ 王明道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根那（譯音）的火。（太5:21-22）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度？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6:9-10）

辱罵的話是許多人常常免不了說的，大多數不信的人口中每日都離不了辱罵的話，這固然不用提說，我們早就知道。就是許多基督徒，遇見甚麼人冒犯了他們，惹動他們的怒氣，也常常開口吐出辱罵的話來。他們所說辱罵的話有時竟與不信的人所說的一樣不堪入耳。有時雖然沒有那樣難聽，但那些話的意思卻是更深刻更狠毒。我們沒有看辱罵為甚麼大罪，也沒有思想說辱罵的話有甚麼大的害處。但主耶穌卻將辱罵弟兄的罪與殺人的罪同列；他又告訴我們說，殺人的難免受審判，辱罵弟兄的也一樣逃不了審判。使徒保羅所說的幾樣罪，都是何等重大，何等可憎：我們都承認淫亂、拜偶像、姦淫、作變童、親男色、偷竊、貪婪、勒索，是極大而且極可恥的罪。但聖經將辱罵的罪與這些同列，並且嚴重的警教我們說，犯這些罪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神所看為大的，我們看為小；神所看為極重要的，我們以為無關緊要。我們是何等愚昧阿！

為甚麼神這樣禁止我們說辱罵的話呢？就是因為辱罵的話是從惱恨的心裡發出來的。一個人必是先對別人發生惱恨厭惡的心，然後方能向他發出辱罵的話。從來沒有人辱罵自己所愛的人。因此我們聽見一個人口中說出辱罵的話，就可以知道那時候他的心中必是充滿了惱恨與惡毒。神的律法告誡我們說，「不可殺人」主耶穌教訓我們說，「不可動怒，也不可辱罵弟兄。」使徒告訴我們說，「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先有惱恨，然後才有怒氣與辱罵的話，再進一步便演出殺人的惡行。在人的眼中看這三件事——殺人、辱罵、

惱恨——是大不相同的。殺人的算犯了大罪，要受國法的裁判；辱罵人的不算犯大罪，至多不過遭一些人的輕視；至於恨人，簡直沒有人想那算得了甚麼。但在神的眼中看，這三件事同是一樣重的罪惡，不過是一種罪惡的三個不同的步驟罷了。殺人、辱罵、惱恨，既同是一樣罪，自然要同受神的審判。

「拉加」不過是一句表示輕藐的話。「魔利」也不過是一句希伯來人所說定罪的言語。這算得了甚麼？但主耶穌卻嚴嚴告誡門徒說，連說這樣話的人都難免受審判。我們試一試反省己身，常有多少輕藐與定罪的話從我們的口中說出來。但我們從來未曾因此自責，因此懊悔認罪，也從來未曾定意禁止我們的口不說這些惡言。主耶穌看為大罪也要我們看為大罪的，我們竟不以為是罪，或者不過以為是極小的罪。這是何等危險的事！

不是有許多信徒在家庭裡常有爭吵的事，以致父母子女夫婦兄弟姊妹，互相辱罵麼？不是有許多信徒因為他們的僕人作事不滿他們的意，就任意辱罵他們麼？不是又有許多信徒因為他們商店工廠裡的學徒夥友有甚麼惹他們氣的事，便負氣辱罵他們麼？不是又有許多信徒對於小販車夫，以及其他貧苦的勞動者，稍有不合意，便開口辱罵他們麼？這都是罪；都是極大的罪。這不但是表示你有惱恨的心，你犯了殺人的罪，這也是顯明你敢輕慢神，你敢辱罵神照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不錯，或者這些人實在是不好的。但你當知道你在神面前並不比他們更好。你也同他們一樣的是罪人。神為一切罪人捨了祂的愛子，神愛他們像愛你一樣，神願意救他們像願意救你一樣。神所愛所願意拯救的人，你敢去開口辱罵，這真是大大得罪神了。好開口辱罵人的信徒哪，你不怕惹神的忿怒麼？若怕，請從今以後嚴嚴禁止你的舌頭，無論對甚麼人都不要再說辱罵的話。

### 報告／感恩／代禱

本堂將於12月18日下午2:00 在北角堂舉行2022年度會友大會，會後於2:30舉行年終感恩會。而冬令會定於2022年12月31（六）至2023年1月2日（一）舉行。請弟兄姊妹在歲首年終一同領受神的話，靈力充沛，迎接新一年。

\*\*\*\*\*

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

北角堂：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2 字樓 B 座 電話：25713431 傳真：25713491

西環堂：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三樓 312 室 電話／傳真：28161610

網址：<http://www.carmelchurch.com.hk> 電郵：[info@carmelchurch.com.hk](mailto:info@carmelchurch.com.hk)